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並防止新冠病毒的蔓延的防疫措施，包括且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聲明
- 強制配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違反防疫措施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股東及／或其受委任代表可能會依據現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新冠疫情於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防疫措施並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至本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 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料。

2022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2.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3. 擬派末期股息 .....	7
4. 建議重選董事 .....	7
5. 股東週年大會 .....	8
6. 投票表決 .....	8
7. 責任聲明 .....	9
8.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鑒於新冠疫情持續及近期避免疫情蔓延的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免於感染的風險。

### 親身出席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有發燒或其他不適症狀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妥及呈交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的聲明表格，並須回答：(a)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任何時間是否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彼等所深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任何時間是否與任何近期曾前往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有親密接觸；及(b)彼等是否被香港政府要求強制隔離。於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上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v) 各出席者須遵守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規定。
- (v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由於新冠疫情發展而被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防疫措施。

在適用法律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親自出席人數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相關監管部門於股東週年大會時發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親自出席人數。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新冠疫情於香港的發展情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最新社交距離措施發佈的最新公告，並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發佈進一步更新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防控新冠疫情的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及／或其受委任代表可能會依據現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烈建議股東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視新冠疫情於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防疫措施並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至本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 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料。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NTC」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煙國際」	指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NTC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應以港元支付的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非執行董事：

邵岩(主席)

執行董事：

楊雪梅

李妍

梁德清

王成瑞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

王新華

鄒國強

錢毅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支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1.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1,680,000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8,33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行授權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1,680,000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69,16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3.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應以港元支付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1,68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如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117,585,600港元。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邵岩先生、李妍女士及錢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錢毅先生於2018年12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毅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8年經驗，於煙草行業擁有12年經驗。憑藉其管理專業，彼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是董事會極為重視及尊重的成員。董事會相信，憑藉錢毅先生的豐富經驗，彼能為本公司作出重要的貢獻。錢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因此，董事會認為錢毅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

按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重選錢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錢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自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內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項下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邵岩  
主席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此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91,68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9,168,000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視情況而定）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按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股價

以下為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1月	18.52	14.46
2021年2月	21.55	15.14
2021年3月	21.50	15.82
2021年4月	20.70	17.50
2021年5月	18.86	16.52
2021年6月	18.80	16.80
2021年7月	17.22	14.94
2021年8月	16.32	14.50
2021年9月	17.50	14.76
2021年10月	18.92	15.30
2021年11月	19.60	16.68
2021年12月	18.16	15.70
2022年1月	16.06	14.50
2022年2月	15.56	14.42
2022年3月	14.74	12.32
2022年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90	12.66

##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變更，則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煙國際集團於500,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29%。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中煙國際集團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中煙國際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緊隨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0.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而導致有關中煙國際集團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此外，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無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由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如下：

邵岩先生，57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一直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從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幹部。隨後其從1995年10月至2001年1月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公司煙葉生產處副科長及煙葉處科長。2001年1月至2007年4月，邵先生先後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煙葉管理處副處長及副總農藝師。其亦從2003年12月至2007年4月擔任雲南省煙草科學研究所所長，並從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擔任中國煙草育種研究(南方)中心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邵先生先後擔任天澤煙草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5年12月，邵先生擔任雲南省煙草專賣局(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邵先生一直擔任中煙國際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至今，邵先生擔任中煙國際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

邵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雲南農業大學作物栽培與耕作專業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畢業於湖南農業大學並取得煙草科學與工程技術專業博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邵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妍女士，52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職務。

李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20年3月一直就職於中煙國際，先後在市場拓展部、海外商情部、煙葉運營部、企劃投資部和監察室工作，並於2006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企劃投資部副主任；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監察室主任。

李女士具有13年的境外煙草產業投資管理經驗。李女士於1992年7月獲南開大學（前稱為天津對外貿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獲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李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女士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錢毅先生，68歲，自2019年5月17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8年經驗，於煙草行業擁有12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錢先生自2008年9月起先後擔任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捲煙生產企業，向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內的多個地區銷售各類捲煙產品，且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的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之後兼任董事，直至2017年5月退休。其自2009年11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香港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此外，錢先生分別自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香港永發印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錢先



生亦自2012年11月起分別擔任上海理工大學客座教授及上海出版印刷高等專科學校客座教授。錢先生於1983年1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專科課程，於1995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本科課程，並於2000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錢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錢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錢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錢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邵岩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妍女士為董事；及
  - (c) 重選錢毅先生為董事。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就零碎配額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7. 「動議倘若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邵岩

2022年4月2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鑒於新冠疫情持續及近期避免疫情蔓延的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防控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於感染的風險，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一節。

為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防控新冠疫情的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及／或其受委任代表可能會依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規定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強烈建議股東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3.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致股東本公司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視新冠疫情於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於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防疫措施並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至本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http://www.ctihk.com.hk) 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雪梅女士、李妍女士、梁德清先生及王成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